

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審查送審資料聲明

- 一、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檢送本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所需之病歷、診療相關證明文件複製本或送審之電子資料，上開資料皆與正本相符。

醫事機構代號：

醫事機構名稱：

費用年月： 年 月 送核補報申復其他：_____

醫事類別：門診西醫基層門診洗腎

住診西醫基層其他：_____

合約大小印信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